《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强制性国家标准 (报批稿)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 任务来源

2017年2月,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国家标准修订计划的通知》(国标委综合[2017]19号),开展对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GB 17761—1999)的修订工作,项目的计划号为 20170002-Q-339。

(二) 主要工作过程

2017年3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四部门(以下简称四部门),组织电动自行车相关科研机构、检测机构、生产企业、高等院校、行业组织、消费者组织等方面的专家成立了工作组,在北京召开了第一次工作会议,通过了标准的编制原则、架构及工作方案。

2017年4月至12月,四部门指导工作组,在开展调研、充分征求和吸纳社会各界意见基础上,按照标准化制修订程序和要求,完成了征求意见稿、送审稿、报批稿"三稿三审"相关工作,同时开展了样车试制和符合性验证工作。2017年12月15日,标准送审稿通过了审查,形成了《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强制性国家标准报批稿。

二、标准修订原则及主要内容说明

(一)修订原则

标准修订以"三确保一坚持"为根本原则,即确保消费者的生命财产安全,确保所有道路交通参与方的共同利益最大化,确保广大消费者基本的出行需求,坚持电动自行车的非机动车属性。

(二) 主要内容

标准的主要内容包括整车标识、整车安全、机械安全、电气安全、防火性能、阻燃性能、无线电骚扰特性,使用说明书以及相应的试验方法。与现行标准相比,本标准报批稿将名称改为"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标准性质由原来的部分条文强制改为全文强制;标准的结构进行了调整,增加了总则、整车标识等章节,删除了产品的检验规则章节;删除了对产品的一般性技术要求;增加了防火性能、阻燃性能、电磁兼容、整车标识、淋水涉水、防篡改要求、鞍座长度、照明、车速提示音等内容;调整了车速、车重、额定功率、反射器等关键指标;保留完善了脚踏骑行能力、制动性能、车架/前叉组合件强度、把立管安全线、脚蹬间隙、鞍管安全线、绝缘性能、制动断电、过流保护、说明书要求等内容。

三、主要试验情况分析

工作组委托国家轻型电动车及电池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组织制作试验样车,并根据新标准中的各项指标开展试

验验证工作。经过验证,样车的主要指标达到标准的要求。

四、知识产权情况说明

尚未发现标准的技术内容涉及相关专利。

五、产业化情况、推广应用论证和预期达到的经济效果

我国是电动自行车生产和销售第一大国,社会保有量超过2亿辆。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6年全国规模以上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主营业务收入1002亿元,总产量3215万辆。电动自行车实行生产许可管理,持有有效生产许可证的企业900家左右,其中规模以上企业400家左右,主要集中在天津、山东、江苏、浙江、广东等沿海省市,绝大部分为内资企业。

六、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本标准的制订,充分参考国际标准、欧盟标准、日本标准,参考标准情况如下:

- (一) EN 15194:2009+A1:2011《自行车 -电动助力自行车 -EPAC 两轮自行车》;
 - (土) JIS D9115:2009《电动助动自行车设计指南》;
 - (三) BA JAPAN (2003)《电动自行车安全基准》;
- (四) ISO 4210-10《自行车——两轮自行车安全要求——第 10 部分: 电动助力自行车的安全要求》(工作组讨论稿);
- (五) ISO 4210-2-2015《自行车-自行车的安全要求-第2部分:城市和徒步旅行、年轻人、山地自行车和赛车的要求》;

- (六) EN 14764:2005 《城市和旅行用自行车—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
- (七) EN 14766:2005《山地自行车 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

七、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与现行的《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无冲突,与相关标准协调配套。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重大分歧。

九、标准性质的建议

标准为全文强制。

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电动自行车生产和销售应遵照本强制性标准执行。

新标准从发布到正式实施拟设置半年到1年的过渡期, 给企业一定时间进行新产品研发、生产线调整和库存产品消 化,具体以国家标准公告规定的实施日期为准。

十一、替代或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替代并废止《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GB 17761—1999)。

十二、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2018年1月16日